

申請卡別： 1. 正卡 VP73 VP74 MP73 MP74 MP75

國民旅遊卡白金卡申請書

AP7319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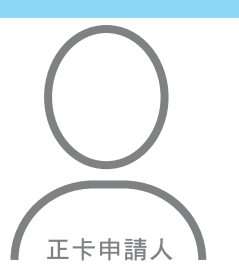
* 務必填寫 *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子女 <input type="text"/>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英文姓名	(此欄須以正楷填寫並與護照相同英文之姓名, 若未填寫, 以本行翻譯為主)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畢業小學名稱 <input type="text"/>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區 <input type="text"/> 里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另列於下)	
寄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居住電話	()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職業資料 行業別：02 公教機關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等 (必填) <input type="text"/>
部門名稱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公司電話	()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現職月收入 <input type="text"/>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正卡) 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下



正卡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將身分證正面實貼於四邊



正卡申請人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

請將身分證背面實貼於四邊

申請人親簽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 一、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貴行徵信之依據，且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隨時依法令規定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及相關資訊。
- 二、貴行並未介入商品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法律關係，有關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本人應先洽持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條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 三、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各項專案所定注意事項，並知悉約定條款將與信用卡同時寄送，如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應將卡片剪斷寄回，否則視為本人允諾該約定條款。
- 四、申請人如已持有貴行之信用卡，而再向貴行申請其他信用卡者，經貴行核卡後之信用額度高於前已持有之信用卡額度時，貴行得隨同調高原信用卡之信用額度。
- 五、核卡後，貴行不立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將依申請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同時貴行一律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申請密碼專線(02)2545-5168 (07)226-9393 按1按3再按2。
- 六、本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同意聯邦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本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限制當日刷卡金額或暫時停止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1. 本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卡循環餘額、現金卡動用額度或其他無擔保債務經聯邦銀行認為債權風險過高。2. 聯邦銀行為管控本人之信用狀況及確保債權，需限制本人之信用額度時。
- 七、本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同意聯邦銀行事先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本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1. 本人於金融機構之債務進行協商或依債務清理機制、規範處理債務者。2. 對聯邦銀行 (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或其他金融機構有任一債務逾期未償還、有任一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或由親屬、第三人代為處理債務者。
- 八、聯邦銀行得為保障本人交易安全及維護聯邦銀行權益，於本人有消費異常情形、獲選國際組織通報、其他銀行通報或聯邦銀行認為必要之時，得於通知本人後，就本人之信用卡進行管控，包括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作業，本人並應配合處理，本人如不願配合者，得終止本契約。如聯邦銀行無法即時通知本人者，本人同意聯邦銀行得逕依第六點規定處理。
- 九、利率及用卡須知確認：本人已詳知貴行信用卡費用一覽表之各項費用及利率收取方式，並同意遵守用卡須知及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 十、貴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且就本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
- 十一、本人及保證人同意貴行因業務需要，得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暨「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管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將信用卡應收債權催收業務委託處理，委託前並應將委託機構另以書面告知，貴行未為通知者，應就本人及保證人所受損害，負擔賠償責任。

聯邦信用卡申請人可能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

項目	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	最高以年息19.99%為上限			
遲延繳款違約金	當月未繳清金額	違約金額	當月未繳清金額	違約金額
	1000元(含)以下	0元	80,001元~100,000元	1500元
	1,001元~10,000元	300元	100,001元~200,000元	2000元
	10,001元~50,000元	600元	200,001元(含)以上	3000元
50,001元~80,000元	900元			
年費	國旅卡一律不收年費			
帳單補寄費	100元/份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3.5%+1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掛失費	國旅卡一年免收一次掛失費1,000元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以匯款方式退款，匯入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00元手續費；匯入非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30元手續費。			
語音/網路代辦各類費用及稅款手續費	交通罰鍰，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其餘每筆收0.5% (不足20元以20元計算)			
中華電信費用	10元/筆			
車輛選號/標號牌費	50元/筆			
國外簽帳匯率計算	1.55%手續費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300元/張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200元/次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 未按時依約繳款記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附卡同意下列事項：1. 本人與正卡申請人就個別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互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如附卡申請人未成年且未婚，僅就使用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2. 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 (如帳單等) 向正卡申請人逕達及對本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R		P K	主管	經辦
	A		P I		
	C/L		P C		
	專案				

用 卡 須 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您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預借現金類產品金額百分之十（預借現金類產品包含ATM、電話、臨櫃及網路等四種預借現金交易，其它專案型預借現金商品則另依專案個別約定條款約定）及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二（以上總和如低於新台幣1000元，以新台幣1000元計），並加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如有佳信銀行移轉予貴行之帳款不納入信用額度計算；國旅卡持卡人如有超額依原約定條款以百分之二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如您使用循環利息，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您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您負擔墊款義務或將餘額代償款項撥至您所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開始起算。

※本行現採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即該帳款之金額（各期一般消費款及未償還餘額）以各期差別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台幣壹仟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本行現以持卡人信用狀況、電腦評分結果，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差別利率），惟最高以年息19.99%為上限。如持卡人未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整體金融往來異常時或於金融機構之債務進行協商或依債務清理機制、規範處理債務者，實行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調整一般消費款及未償還餘額及預借現金款項（專案類預借現金商品依各專案約定）適用之利率為年息19.99%。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逾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係以當期帳單累計金額中之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金額，於扣除持卡人當期繳款截止日止已償付帳款（即抵充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及各項費用後之繳款餘額）後之未繳清金額，按下列方式最高以連續計收三期為限：

當月末繳清金額	違約金金額	當月末繳清金額	違約金金額
1000元(含)以下	0元	80,001元~100,000元	1500元
1,001元~10,000元	300元	100,001元~200,000元	2000元
10,001元~50,000元	600元	200,001元(含)以上	3000元
50,001元~80,000元	9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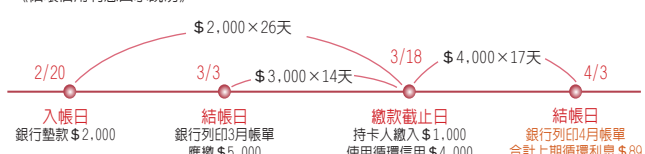
計息範例如下：

持卡人帳務處理係以身分證字號歸戶，若持卡人繳納信用卡帳款時，則依入帳當時之利率高低順序抵沖，利率相同者依各卡掛帳餘額比例攤該繳納之卡款。計息範例如下：例：小蓮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蓮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掛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刷卡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銀行入帳日為2/20。小蓮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9.99%為例計算，個案則因各別利率而異之）
【假設】3/18繳款截止日小蓮使用循環信用繳入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89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繳入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 \times 14 \text{天} (3/4-3/17) \times 19.99\% + 365 + \$2,000 \times 26 \text{天} (2/20-3/17) \times 19.99\% + 365 + \$4,000 \times 17 \text{天} (3/18-4/3) \times 19.99\% + 365 = \$23 + \$28.48 + \$37.24 = \$89 \text{元}$

《循環信用利息圖示說明》



【假設2】承上例，若小蓮於3/18繳款截止日未繳入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期循環信用利息為： $\$3,000 \times 31 \text{天} (3/4-4/3) \times 19.99\% + 365 + \$2,000 \times 43 \text{天} (2/20-4/3) \times 19.99\% + 365 = 98 \text{元}$ 。且因未於繳款截止日繳入最低應繳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二、卡片使用

-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其使用者。
- 您簽帳消費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交易，於消費時得不簽名。
- 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免負付款之責。
- 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調閱帳單

當您對某筆帳款有疑慮，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帳單或退款單執收聯等）通知本行，或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暫停付款。惟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如經核對無誤時，則您應支付調閱帳單費用，國內外消費每筆新台幣一百元，逾時則不得再提出申請及以簽帳金額錯誤請求退還已繳款項。

四、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佔有

-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台幣1000元。惟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方始完成掛失停用手續。
-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第三人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 冒用者在帳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 冒用者於貴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定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
- 持卡人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 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持卡人在自動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份，對於掛失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五、資料異動

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連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本行。未依規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持卡人負責。

六、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NT\$100元計算之手續費（分期便利卡為每筆預借現金分期金額3.5%，每期不足20元者以20元計，總計收取八期；X CASH卡為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且不足150元者以150元計）。預借現金金額最高為信用額度可用餘額之全額，惟本行得視持卡人卡期限長短及繳款紀錄，決定核准與否及核准金額，本行並得隨時通知持卡人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

七、信用額度

- 本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且得由本行自行或依持卡人申請調整之，並事先以書面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
- 持卡人申請二張以上信用卡（含附卡），仍共行原有信用額度。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八、其他手續費

- 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兌現時，本行每張得加收NT\$300元手續費。
- 如持卡人要求補寄超過三個月以上帳單，或每期補寄次數超過三次或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事由而未送達者，本行每份得酌收NT\$100元手續費。
- 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每次酌收NT\$200元手續費。
- 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得通知貴行以匯款方式退款，如要求匯入貴行帳戶者，貴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NT\$100元之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貴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NT\$130之手續費。

九、國外交易授權機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台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該交易非以美金為交易幣別者，則應先行換算為美金後再換算為新台幣），並加收百分之一點五手續費後結付。

十、分期消費暨相關消費權益

所謂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全額予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款項予本行。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時，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十一、學生及未成人持卡人注意事項

- 二十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如於申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非學生者，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 學生或未成人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人人之父母親（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十二、停卡記錄

您（即持卡人，下同）如因繳款情形不良而遭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強制停止您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該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您清償之日起揭露六個月。

十三、使用限制

F1加油卡、旅遊卡、VISA MINI卡及理財型白金卡之副卡簽帳金額，不納入信用卡典紅利回饋系統。且F1加油卡之現金回饋，如於次期末抵用完畢，剩餘之回饋金，將歸零計算。聯邦VISA MINI卡、旅遊卡小卡不得於自動設備（ATM）、傳統自動壓式副卡機及部份完整卡片尺寸或壓印卡號至簽單之副卡機上進行交易及預借現金。

十四、權益變更通知會員權益手冊所列之會員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您。

十五、本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將與卡片一併以掛號郵寄持卡人）之規定。